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中止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建議賣方訂立中止協議，據此，所有訂約方共同協定中止框架協議，並即時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有關收購創意電子之框架協議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本公佈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止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建議賣方訂立中止協議（「中止協議」），據此，所有訂約方共同協定中止框架協議，並即時生效。

中止之理由

框架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旨在讓本公司參予投資於軍民兩用之「新光源」產業。根據框架協議，建議賣方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該期間之獨家購股權利，據此，受框架協議先決條件所限，本公司擁有收購創意電子之大部份已發行股本(並撤回投票權)獨家購股權利，總代價不超過 23,000,000 港元。

本公司與建議賣方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曾進行多次討論及磋商，惟尚未就合作模式及條款方面達成共識，因此，現時中止框架協議將為訂約方就尋求進一步合作方面提供靈活彈性，而建議賣方仍為創意電子之全部股權進行重組。基於上述各項，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訂立中止協議。

董事認為，中止框架協議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無影響。董事相信，本公司將繼續於「新能源」、「新光源」及「新材料」產業發掘投資機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及黃澤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光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先生。